

樂器科 (個別教授)

學生須知

1. 上課規則
 - 每週授課一次。
 - 除公眾假期外，每週均需上課，每月學費按實際上課堂數收取。
 - 詳情請參閱校曆表。
 - 四年制學生於 Term Break 及暑期時仍須上課。如須請假、停學或退學，請按照「學生須知」第 3、4 點辦理手續。
2. 學 費
 - 學費須於每月 1 號前繳交。
 - 同學可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交學費，每月 1 號轉賬。如遞交自動轉賬申請而未生效之先，同學仍須於每月 1 號前繳交學費，直至校方以電話知會正式生效之月份為止。
 - 其他繳費方法：
 - a. 劃線支票，抬頭「香港國際音樂學校」，郵寄以郵戳日期計算；
 - b. 網上轉數或前往「東亞銀行」入數，入數戶口：015-517-10-22533-3 請於入數後電郵 (info@hkiim.edu.hk) 或交回已入數存根回校，網上轉數名稱-HK INTL INSTITUTE OF MUSIC
 - c. 易辦事(EPS)
 - 逾期於當月 1 號至 7 號才繳交學費之學生，須額外繳付\$100「逾期繳款行政費」
 - 逾期於當月 8 號或之後才繳交學費之學生，須額外繳付\$200「逾期繳款行政費」
 - 聲樂初學由 6 級開始收費；指揮初學由 8 級開始收費。
 - 每年 6 月調整收費。
3. 請 假
 - 如學生遇上特別事情，校方只接受下列情況之請假申請：
 - 甲：兩星期前之書面請假申請，每學年(10 月至 9 月)最多四日；
 - 乙：因病而附有醫生證明之申請(須於請假當日兩星期內補回醫生紙，逾期不予受理)；申請被接納後，學生可豁免繳交該課學費或老師予以補課；若申請不被接納者，仍須繳付缺席課堂之學費。
 - 學生因事請假，但未有按上述情況申請請假，本校一概不予以補課，同學仍需繳交該堂學費，並請盡早致電回校告知。如教師請假，則予補課或扣除該堂學費。
4. 退 學
 - 學生須於退學前一個月以書面知會本校，校方不接受學生以電話或口頭通知本校同工。
 - 請假連續四堂或以上者，則作退學論。
5. 升級制度
 - 若同學已考獲某級數，便須繳交高一級之學費，即考獲四級則須繳付五級之學費。
 - 若同學報考某級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器考試，則須繳交同等級數之學費。
 - 若同學長期未報考過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器考試，則所屬級數由老師評定。
 - 如遇有特別情況，須與校方商議，再作決定。
6. 特別天氣
 - 若遇天文台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、黑色暴雨警號，全校將停課，學生可豁免繳交該課學費或老師予以補課。
 - 星期一至星期五**
若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號在下午五時或之前除下，則除下時間起計兩小時後之課堂將照常上課；若風球或暴雨警號在下午五時以後除下，則當日之課堂全部取消。
 - 星期六**
若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，則除下時間起計兩小時後之課堂將照常上課；若風球或暴雨警號在中午十二時以後除下，則當日之課堂全部取消。
7. 校方保留更改課堂及老師之權利。